

2023年度江门市水政管理支队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江门市水政管理支队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二、单位机构设置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江门市水政管理支队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江门市水政管理支队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 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江门市水政管理支队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江门市水政管理支队，正科级，公益一类。主要职责：受市水利局委托，负责对有关涉及水利的法律、法规的执行情况实施监督检查；承担水政监察工作；组织对敏感河段、重点水域开展定期或不定期执法巡查工作；组织全市重大的水行政监察执法活动，直接查处违法采砂、违法占用河道、水库和破坏水利设施等重大涉水违法事件；组织指导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等工作，组织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工作；协调跨县（市、区）行政区域的水事纠纷；负责主管部门涉及水政监察举报电话的受理、转办和交办工作。

二、单位机构设置

（一）办公室。协助支队领导对各股的工作进行综合协调，组织支队日常行政和后勤事务工作；负责支队公文处理、文秘、档案、保密、机要、安全保卫、政务信息、精神文明建设等行政工作；负责支队的年度预算、财务管理和政府采购工作；负责支队的机构编制、组织人事、劳动工资、劳动保护和社会保险工作；负责支队有关工作会议的组织工作；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二）水政监察管理股。负责在本市范围内宣传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组织协调指导本市范围内的水政监察工作，对河道及湖泊（含水库）、水土保持、水资

源管理等领域实施监督检查，依法查处违法行为；组织协调查处本行政区域内影响重大、案情复杂、跨县级行政区域以及上级交办的水事违法案件和组织协调本行政区域内的联合水事检查行动；配合和协助公安和司法部门查处水事治安和刑事案件；完成上级领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水事纠纷调处股。对本市各级水政监察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及业务指导；组织调解本行政区域内跨县行政区域的水事纠纷；办理本行政区域内的重大涉及水政监察的水事信访案件；协助对水政监察人员进行年度培训管理；完成上级领导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我单位没有下属单位，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单独编制本部门决算。

第二部分：江门市水政管理支队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表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江门市水政管理支队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431.2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2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3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5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0.00
八、其他收入	8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42.52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16.92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342.61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29.18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431.23	本年支出合计	57	431.23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8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0.00
总计	30	431.23	总计	60	431.23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单位：江门市水政管理支队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431.23	431.2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2.52	42.5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2.52	42.5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6.60	26.6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5.92	15.92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6.92	16.92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6.92	16.92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6.92	16.92	0.00	0.00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342.61	342.61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3	水利	342.61	342.61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309	水利执法监督	29.57	29.57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311	水资源节约管理与保护	313.04	313.04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9.18	29.18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9.18	29.18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8.23	28.23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0.95	0.95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单位：江门市水政管理支队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431.23	385.58	45.65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2.52	42.52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2.52	42.52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6.60	26.6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5.92	15.92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6.92	16.92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6.92	16.92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6.92	16.92	0.00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342.61	296.96	45.65	0.00	0.00	0.00
21303	水利	342.61	296.96	45.65	0.00	0.00	0.00
2130309	水利执法监督	29.57	0.00	29.57	0.00	0.00	0.00
2130311	水资源节约管理与保护	313.04	296.96	16.07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9.18	29.18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9.18	29.18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8.23	28.23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0.95	0.95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江门市水政管理支队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431.2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42.52	42.52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6.92	16.92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342.61	342.61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9.18	29.18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431.23	本年支出合计	59	431.23	431.23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431.23	总计	64	431.23	431.23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江门市水政管理支队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431.23	385.58	45.6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2.52	42.52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2.52	42.52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6.60	26.6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5.92	15.92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6.92	16.92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6.92	16.92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6.92	16.92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342.61	296.96	45.65
21303	水利	342.61	296.96	45.65
2130309	水利执法监督	29.57	0.00	29.57
2130311	水资源节约管理与保护	313.04	296.96	16.0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9.18	29.18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9.18	29.18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8.23	28.23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0.95	0.95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单位：江门市水政管理支队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69.4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0.30
30101	基本工资	64.69	30201	办公费	3.05
30102	津贴补贴	30.19	30202	印刷费	0.00
30103	奖金	77.89	30203	咨询费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0107	绩效工资	83.55	30205	水费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63	30206	电费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61	30207	邮电费	1.8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0.00	30208	取暖费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44.97	30211	差旅费	1.30
30113	住房公积金	28.23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114	医疗费	2.39	30213	维修（护）费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34	30214	租赁费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80	30215	会议费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30302	退休费	5.14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65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2.88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1.27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0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375.28		公用经费合计	10.3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单位：江门市水政管理支队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
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江门市水政管理支队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单位：江门市水政管理支队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3.23	0.00	3.23	0.00	3.23	0.00	3.23	0.00	3.23	0.00	3.23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江门市水政管理支队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23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江门市水政管理支队2023年度总收入431.23万元，其中本年收入431.23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431.23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3.79万元，增长3.3%。主要变动情况：2023年2月新增一名新职工，因此2023年增加津贴补贴和绩效工资预算。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事业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6. 经营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8. 其他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江门市水政管理支队2023年度总支出431.23万元，其中本年支出431.23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385.58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7.87万元，增长2.1%。主要变动情况：2023年2月新增一名新职工，因此2023年增加津贴补贴和绩效工资的支出。

2. 项目支出45.65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5.92万元，增长14.9%。主要变动情况：根据2023年工作安排，增加江门市采运砂联合执法经费项目的支出。

3. 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经营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江门市水政管理支队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431.23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431.23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3.79万元，增长3.3%；主要变动情况：2023年2月新增一名新职工，因此2023年增加津贴补贴和绩效工资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决算数持平；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23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江门市水政管理支队2023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431.23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431.23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66.87万元，下降13.4%；主要变动情况：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严把关口、厉行节约，共克时艰，故压减项目经费；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

比)；主要变动情况：与年初预算数持平；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与年初预算数持平。

三、2023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江门市水政管理支队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3.23万元，完成全年预算3.23万元的100%，比上年决算数减少0.34万元，下降9.4%。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基数为0，不可比），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3.23万元，完成预算3.23万元的100%，比上年决算数减少0.34万元，下降9.4%；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基数为0，不可比），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3.23万元，完成预算3.23万元的100%，比上年决算数减少0.34万元，下降9.4%；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基数为0，不可比），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

2023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等于预算数的主要情况：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

2023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上年决算数的主要情况：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上年决算有所节约。

(二)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3.23万元，占100%；公务接待费支出0万元，占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3.23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数0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3.23万元，公务用车保有量为2辆，主要用于2023年公务用车的维修维护费、保险费、油费等。

3. 公务接待费支出0万元，主要用于2023年度为发生公务接待费支出0万元，共接待国外、境外来访团组0个，来访外宾0人次；发生国内接待0次，接待人数共0人。主要包括2023年度未发生国内公务接待费支出。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3年度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支出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我单位是非参公事业单位，不在机关运行经费统计范围内。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3年度本单位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单位共有车辆2辆，其中，执法执勤用车1辆，其他用车1辆，主要用于日常巡查；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四）2023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绩效管理工作总体情况。根据财政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组织对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1个，二级项目3个，共涉及资金45.65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

我单位2023年度未开展重点绩效评价。

我单位2023年度未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

绩效自评结果。 我单位今年开展了部门整体支出及“江门市河道采（运）砂联合执法经费项目”“江门市水政执法、基础设施及办公场所运行管理费项目”“办公设施设备政府采购经费项目”绩效自评。

我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全年预算数431.23万元，执行数431.23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2023年水利发展事业发展资金完成了预定的各项绩效目标。主要成效有：

（一）加大执法力度，严厉打击水事违法行为。一是加强水政执法巡查。强化日、夜间执法巡查，继续完善白天不定期巡查和上下半夜排班巡查制度，明确责任人，完善巡查日志，健全巡

查档案。结合实际增加对重点河段、敏感水域、问题多发区域和重要时段的巡查频次，进一步加强对河道非法采（运）砂的监管。据统计，截止2023年12月31日，我单位累计出动日常巡查执法人员约577人次，出动执法车辆178车次、执法船艇22艘次，累计巡查河道约15933公里，巡查监管对象66个，现场制止违法行为5次，共立案查处河道非法采（运）砂等水事违法案件4宗，其中：非法运砂案2宗，涉及罚款金额8.5万元，没收非法运输的河砂2264.4立方米（其中1526.4立方米河砂正在依程序办理拍卖手续）；涉嫌以欺骗手段获《资质等级证书》案1宗；无河道采砂许可证采砂案1宗（已移交公安机关）。二是强化沟通协作，开展联合执法。通过与公安、海事等部门以及珠海、中山、佛山市水利（水务）部门签订联合执法协议，依托联络员制度搭建信息互通、资源共享平台，建立跨部门跨地区联合执法机制，并结合《江门市洗砂监管执法机制（试行）》有关规定，组织西江、潭江沿线相关县（市、区）水利部门积极开展打击河道非法采砂联合执法和洗砂监管执法等专项行动。2023年，我单位分别于3月14-16日、6月13-16日、9月12-15日、12月5-7日和10月24日、11月14日，先后组织开展了今年第一、二、三、四次打击河道非法采（运）砂联合执法专项整治行动和2023年第一、二次打击非法洗砂洗泥暨河湖安全保护联合执法专项行动，行动中暂未发现非法采（运）砂、非法洗砂洗泥等水事违法行为。通过高频次的严厉打击，震慑涉砂违法犯罪分子的嚣张气焰，切实维护了西江、潭江河道采（运）砂正常管理秩序。今年以来，全市水利系统共立案查处水事违法案件44宗，其中河湖案16宗，水工程案2宗、水资源案25宗、涉嫌以欺骗手段获《资质等级证书》案1宗，共涉及

罚款250.2万元，涉及没收违法所得28.62万元。

(二)开展集中整治，打击行业乱象。今年以来，根据省水利厅、市委、市政府有关工作部署，我单位组织开展了一系列专项整治活动和专项执法行动，通过专项整治和执法检查的有效开展，深入打击行业乱象，进一步规范了我市水事活动秩序。一是持续开展打击水土保持违法行为联合执法检查。根据省水利厅工作部署，今年以来我单位继续会同局水保农水科，持续推进打击水土保持违法行为联合执法检查，积极组织各县（市、区）水利局对接发改、住建、交通等部门，深入开展联合执法检查巡查，统筹协调打击水土保持违法行为的查处工作。1-12月，先后对台山市的怡福星湖1号和富居禧公馆、深圳至深岑高速公路江门龙湾至共和段扩建工程、鹤山市冠洪投资有限公司开采花岗岩项目等12个在建工程项目（标段），以及恩平大槐镇六家松机械配套区建设项目等8家涉嫌“未批先建”的企业开展执法检查，对上述检查中发现的存在问题，及时提出整改意见和工作要求，严防水土流失情况发生。二是持续开展打击河道管理范围内弃置砂石或淤泥等影响行洪安全违法行为专项行动。根据省水利厅有关工作部署，我单位继续深入该专项行动。累计至目前，全市共出动执法人员7187人次，累计巡查河道长度92238.58公里，查处弃置砂石或淤泥的行为5起，清理弃置砂石或淤泥量6.19775万吨，查处案件数5件，处罚人数4人，罚款18.1万元，专项行动正在进一步有序开展中。三是认真开展取水许可执法监督检查。根据局年度监督检查工作计划，每季度我单位组织执法人员对合山水利工程管理处、锦江水库工程管理处和鹤山双合凤凰水厂开展取水许可执法监督检查，核查取水量、发电量、按时缴纳水资源费等情况。

通过检查发现上述单位取水设施设备运行正常，并已按时缴纳水资源费。同时根据《广东省水利厅关于交办超许可取水违法线索的通知》有关要求，积极组织力量对《通知》的线索清单中涉及的新会、开平等县（市、区）开展线索核查和案件查处情况抽查检查工作。针对检查中发现的存在问题，提出针对性的整改意见，督促及时整改。四是深入开展河湖安全保护专项执法行动。2023年6月以来，根据国家、省、市有关工作部署和文件要求，水利联合法院、检察院、公安、司法等五部门，聚焦防洪安全、水资源水生态水环境保护、河道采砂管理、重点水利工程安全保卫等重点领域，在全市范围内深入开展河湖安全保护专项执法行动，依法打击侵占河湖、妨碍行洪安全、破坏水工程、非法采砂、非法取水、人为造成水土流等领域的违法犯罪行为。自行动开展以来，全市共立案处理涉及河湖安全保护案件28宗，其中：侵占河湖案3宗、妨碍行洪安全案5宗、破坏水工程案2宗、非法运输河砂案2宗、非法采砂案1宗、非法取水案15宗，截至目前，上述案件已办结15宗，其余13宗正在依法办理中。五是积极开展洗砂监管执法行动。为切实做好中央环保督察指出的出海水道与河道水域非法洗砂洗泥问题整改工作，严厉打击出海水道与河道水域非法洗砂洗泥行为，根据市河长办印发的《江门市洗砂监管执法机制（试行）》，今年以来，我单位结合每季度开展打击河道非法采运砂联合执法专项行动，共牵头开展洗砂监管联合执法行动10次，同时积极派员参与市河长办、市公安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和江门海事局等部门定期牵头组织的各类专项行动和暗访、夜查行动，重点检查虎跳门水道是否有私自改装船只进行冲洗或浸泡海砂、将集装箱船或

平板船改装成洗泥作业平台、冲洗建筑垃圾、弃土或淤泥等违法行为。同时根据市河长办印发的《关于进一步加强陆地洗砂场执法监管的通知》要求，8月份以来，我单位共组织开展了48次夜间突击抽查检查，重点检查相关企业是否存在非法取水和占用河道管理范围等情况。针对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印发了《关于对陆地洗砂场暗访抽查情况的通报》，要求相关县（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对存在问题立行立改，进一步压实属地陆地洗砂场的执法监管和问题整改工作责任。目前，共检查堆放场57宗，检查洗砂场133宗，检查码头25宗，检查相关经营企业数量54宗，暂未发现非法洗砂洗泥违法行为。

（三）妥善办理信访事项，解决水事纠纷。按照《信访条例》的要求，我单位着力建立一套完善的水事纠纷及信访事项处理运行机制，根据“分级负责、属地管理”原则，对群众来访、投诉的水事纠纷和信访事项进行分类、分级管理，严格按照信访要求规定的时间内回复来访、来信人，尽力把矛盾化解在基层，把问题解决于萌芽状态。今年以来，我单位依法办理信访事项3宗，分别为江门市新会区海裕建材实业有限公司涉嫌非法占用河滩地、江门市蓬江区潮连街道南昌码头涉嫌非法抽水洗砂、虎跳门水道航道清淤疏浚工程存在夜间开工作业且把中驳海洋珠海有限公司钢质缆绳挖断造成较大安全隐患等，针对上述情况，及时组织人员到现场对上述情况进行调查核实。目前上述信访件已办结2宗，1宗正依法依规程序办理中。

（四）加强宣传教育培训，强化案例指导。一是加强水法规和扫黑除恶宣传。结合日常执法巡查、“世界水日”“中国水周”专题宣传、水政执法检查督查、送法下乡实践活动等，充分

发挥门户网站以及“江门河长与水利”微信公众号、微博等新媒体以及江门电台“民生热线”节目平台的作用，积极开展水法律法规的宣贯解读和《反有组织犯罪法》宣传。3月24日、25日，我单位先后派员参加台山市水利局、江门市水利局在台山市四九镇、江海区下沙公园举办的“世界水日”“中国水周”主题宣传活动，积极开展水法律法规、扫黑除恶相关政策以及《反有组织犯罪法》等的普及宣传，现场共派发《广东省河道采砂管理条例》《反有组织犯罪法》《扫黑除恶宣传手册》等宣传资料和宣传纪念品700余份，营造浓厚的宣传氛围，进一步改善我市水行政执法环境。

二是强化专业技能教育培训。2023年，我单位继续加强水政执法队伍建设，强化执法人员的专业培训，积极参加或组织开展执法业务培训，进一步促进执法能力的稳步提升。6月上旬，在省水利厅举办的首届广东省水政执法技能比武竞赛中，江门市代表队荣获三等奖。12月下旬，结合召开全市水政监察总结视频会议，举办全市水政执法业务培训班，选派业务骨干对近年办理的行政执法典型案例等进行评析讲解，通过讲座培训，不断提高执法人员的业务素质和执法办案水平。

三是强化案例指导。继续开展以案释法工作。近年来我单位深入开展以案释法工作，得到了省水利厅和市扫黑办的充分肯定。今年继续通过“江门河长与水利”微信公众号、微博等新媒体平台，推送了一期“河道管理范围内违法堆放余泥案”行政处罚案例，持续擦亮“以案释法”品牌，不断提高人民群众的法治意识。进一步改善我市水行政执法环境。

（五）常态化推进扫黑除恶斗争工作。常态化扫黑除恶斗争开展以来，我局在前期获得“广东省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县处级以

上先进单位”的优良成绩的基础上，继续保持心气、再增干劲，持之以恒推进各项工作。一是继续强化组织领导。一是继续深化思想认识，增强责任感。局主要领导多次在局党组会议上传达省、市扫黑办有关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文件和会议精神，要求各科室、直属各单位要聚焦扫黑除恶大局，认真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扫黑除恶的重要指示精神，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市委的具体要求上来，推动扫黑除恶常态化取得更大成效。二是常态化研究部署。继续把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纳入我市水利改革发展全局谋划推进，作为水利工作和平安建设的重点任务，常研究、常部署、常推进，及时解决重点难点问题。同时深入开展长效机制调研，坚持各级领导带头调研，把握水利行业扫黑除恶专项斗争规律，创新理念思路和方法手段，不断提升工作水平。三是加强综合保障。我局继续将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经费纳入本级水利部门的年度部门预算予以保障。在充分利用现有办公资源基础上，进一步做好各项保障工作，确保适应工作需要，符合保密要求。同时结合年度培训计划适时组织开展业务培训，加强队伍建设，进一步提高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人员政治素质和业务能力。四是结合行业领域整治，加强线索摸排。继续紧扣水利行业涉黑涉恶线索重点领域，加强对河湖管理范围内非法采砂、堆砂和非法洗砂洗泥以及非法取水、破坏水利工程、涉河湖乱象等违法行为线索摸排工作，我局积极开展河道非法采砂专项整治、妨碍河道行洪突出问题排查整治等专项行动工作，对我市主要河道非法采砂形成了高压严打态势，有力地打击了河湖各类违法违规行为。五是做好“两法衔接”。我局查处的水事违法案件全部按照规定，及时录入市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信息共享平台。同

时，进一步建立健全“三书一函”接收办理机制，推动线索摸排及乱象整治常态化、规范化。据排查统计，今年以来我局暂未发现涉黑涉恶线索，也未收到相关问题的“三书一函”。

发现的问题及主要原因：（一）执法智能化信息化水平有待进一步提高。近年我单位先后购置了无人机、望远镜、自适应执法仪等执法辅助设备，同时整合西江部分敏感水域、重点河段的自动化视频监控设备，执法手段得到了一定程序的加强，但省管河道西江江门段未做到全覆盖，市管河道潭江全流域也尚未实施，仍靠人力等原始方式开展执法巡查。（二）群众的法律意识和观念有待进一步增强。我市河网密布，部分民众世代依水而居，一些企业临河而建，随着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土地资源水涨船高，个别临河村庄村民和企业法律意识淡薄，擅自非法侵占河道、湖库等水利用地、与河湖争地的违法行为时有发生。

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一）进一步加强执法队伍建设，提高执法效能。一是加强水政执法信息化建设。积极与局信息化领导小组沟通，同时进一步加强与市政务数据局等相关部门协调，争取更大支持，以整合视频监控资源，打通制约瓶颈，加快推进智能监控平台建设进度，力争实现对重点河段、重点水域视频监控全覆盖，提高水政监察执法工作效能。二是持续加强执法能力建设。按年度工作计划继续举办全市水政执法培训班，通过培训，不断提升执法人员法治思想和业务水平。（二）加强法制宣传和舆论引导，提高群众守法意识。持续发动宣传攻势，继续加大宣传力度，形成“查处一案，警示一批，教育一片”的法治氛围。继续擦亮“以案释法”品牌大力开展水法律法规的宣传，“以点带面”提升宣传效果，增进社会公众对水行政执法的认识

和认同，提高人民群众的法治意识，改善我市水行政执法环境。

“江门市河道采（运）砂联合执法经费项目”“江门市水政执法、基础设施及办公场所运行管理费项目”“办公设施设备政府采购经费项目”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45.65万元，执行数为45.6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是：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良好，全面提升水政管理支队工作效率和水政执法人员整体形象，调动社会各界参与打击非法采运砂的积极性和主动性，震慑违法采砂者的嚣张气焰。1. 保障2023年联合执法次数，2023年开展联合执法六次；2. 保障水政执法车辆、快艇、无人机保养维护和正常运行；3. 提高水政监察执法成效，提高非法采运砂及扫黑除恶案件查办率和打击非法采运砂及扫黑除恶案件时效等；4. 保障水行政执法工作的正常开展，江门市水政管理支队需要承担日常办公运行所需的水费、电费、维修费以及劳务费等费用的支出。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水政监察网络系统和信息安全保障能力并不突出，故在提升水政监察执法能力方面还有提高空间。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争取完善水政监察网络系统和信息安全保障体系，提高水政监察执法能力。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具体包括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